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7,915.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9%。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楚熊 王培 汪军民

2019年8月23日